附件1：

2019年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

示范县建设项目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科学评价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考评原则

求真务实，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及要求开展考核。全面查验，依据打分表逐项对标赋分。各司其职，高标准要求，对存在问题要详实记录，提出意见。县农机中心为建设内容和建设成效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考核单位为考核的公正、合规、准确、全面负责。

二、绩效考评对象

承担“2019年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的项目县（市）。具体为：运城市本级；阳高县、浑源县、朔城区、平鲁区、岢岚县、原平市、阳泉郊区、古交市、太谷县、和顺县、榆社县、汾阳市、离石区、洪洞县、侯马市、古县、武乡县、沁水县、万荣县、新绛县和垣曲县等21个县（市、区）。

三、绩效考评程序及职责分工

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开始。采取县级绩效自评、省市共同检查考核。

省农机发展中心与相关市农机中心组成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项目绩效考评组（以下简称“省考评组”），负责对所辖项目县的绩效考评工作，并对运城市本级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省考核组严格按照绩效考评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2019年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进行如实考评，并分市对各项目县进行打分、排队。对于不合格的，要提出整改要求和限期整改意见。在全面考评的基础上，各市结合项目管理工作情况编制本市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项目2019年度绩效考评总结报告，并上报省农机中心推广一部。

各项目县农机局在完成项目验收的基础上，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向省、市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绩效考评申请。

考评任务完成后，由省考评组汇编形成《2019年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报告》，上报省农机发展中心。

 四、绩效考评内容

依据《2019年山西省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见附表）进行扣分赋值考评，总分值100分。

五、绩效考评方式和标准

绩效考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互动交流、测评打分”的方式进行。

绩效考评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90-80分（含80分）为良好；80-7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通过绩效考评，要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到期后重新进行绩效考评。

六、绩效考评材料

承担项目的县（市、区）应提交的材料：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报告

各项目县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的内容要求尽快形成“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完善所需印证材料接受考核。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包含：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概况、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投入情况、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经验做法；项目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等。

（二）印证材料

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文件、会议纪要、文档资料、票据、影像资料、试验报告、总结报告和实施的效果等。

七、绩效评价结果与运用

省、市农机发展中心对于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县给予立项倾斜支持，对于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县进行限期整改并全省通报批评，纳入农机项目重点管控单位。

八、工作要求

1、项目县农机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针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结果进行全面绩效自评，重点核验建设内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2、各项目县考核材料按要求准备，对真实性负责，不得缺项，并装订成册。考核组要对相关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赋分，并在“存在问题”一栏中详实记录发现的问题和质疑，在 “意见”一栏中明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对评价结论负责。

3、全省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于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各市务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本市参加绩效考核人员报省农机发展中心推广一部。

联系人：李洨泽 电话：0351-4126238

邮箱：sxnjtgk3@163.com

4、考核组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轻车简行，不收受任何馈赠或土特产品，工作期间严禁喝酒。